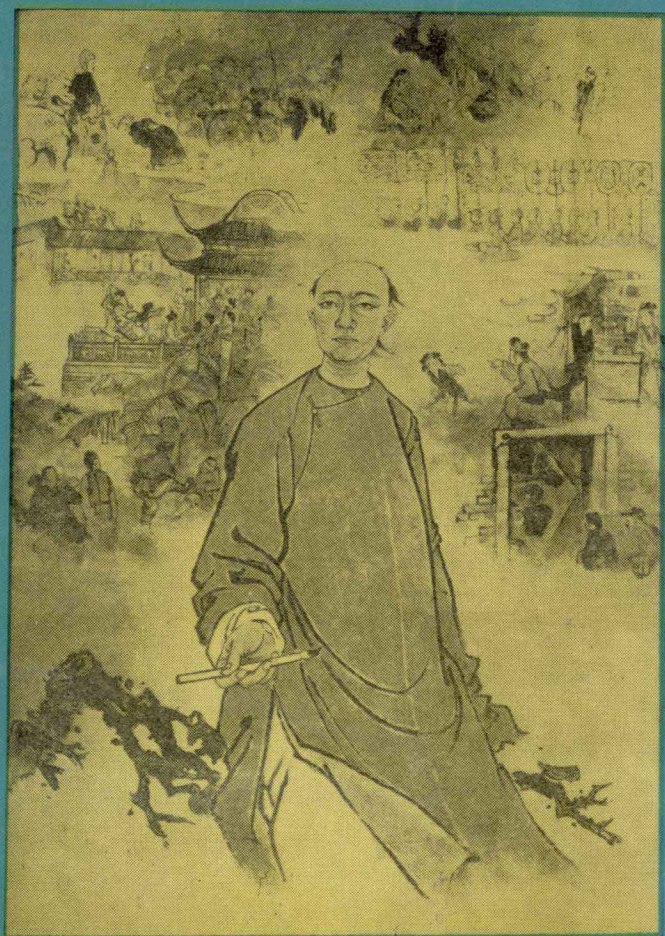


散論紅樓夢

吳世昌等著



散
論
紅
樓
夢

吳世昌等著



散論紅樓夢

吳世昌等著

中流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
香港北角渣華道82號2樓
嶺南印刷公司承印
香港德輔道西西安里13號

1979年7月版 HK\$10.00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

目次

「紅樓夢」欣賞一隅·····	周汝昌〔一〕
曹雪芹的文學思想·····	覺 垠〔三〕
藝術是克服困難	
——讀「紅樓夢」管窺·····	楊 絳〔七〕
論「紅樓夢」的語言藝術·····	王 永〔元〕
曹雪芹與「紅樓夢」的創作·····	吳世昌〔四〕
我怎樣寫「紅樓夢探源」·····	吳世昌〔五〕
曹雪芹生平爲人新探·····	吳恩裕〔六〕
曹雪芹故居探訪記·····	波 風〔九〕
關於「輓曹雪芹」詩兩首·····	周紹良〔三〕

「紅樓夢」欣賞一隅

周汝昌

我們這「欣賞」一詞，好像是陶淵明大詩人給留下來的。「奇文共欣賞，疑義相與析。」他和「欣賞」一同提出來的是那個「奇」字。恰巧，我們的舊小說倒是自來喜歡用「奇」來標榜的，如「天下第一才子奇書」「四大奇書」等稱號，可爲明證。至於「紅樓夢」，也曾被標爲「新大奇書」（善因樓刊本「批評新大奇書紅樓夢」），——曹雪芹不是自己也說「此係身前身後事，倩誰記去作『奇』傳」嗎？所以，「紅樓夢」這部「奇書」，勢必也更會發生「欣賞」的問題，蓋無疑問。

讀「紅樓夢」這奇書而不以爲奇的，就我所知，只有平步青先生一人。他在「霞外攬屑」卷九「小樓霞說稗」中說：「紅樓夢原名石頭記，……初僅鈔本，八十回以後軼去；高蘭墅侍讀鶚續之，大加刪易。……世人喜觀高本，原本遂湮，然廠肆尙有其書；癸亥上元，曾得一帙，爲同年朱味連携去。書平平耳，無可置議。」這一「平平」之評，在我們今天聽來，倒是一種「奇」

論。

在清代，罵「紅樓夢」的，講它的壞話的，本來不乏其人，不過那正是從什麼「誨淫」啦、「流毒」啦等等罪名去貶斥它，換言之，也就是因為它所表現的思想內容觸怒了那些「正統」的士君子之流，這才遭了毀謗，甚至燬禁。要說從「文」的角度而輕看它的，恐怕還要數平步青先生爲首先一人，——說不定也就是最後一人了。

然而，要說平先生完全說錯了，那也未必能使他服氣。讀這部小說名著的，一開始，誰也不會馬上感到有什麼稀奇之處，倒實在是覺得一切都那麼「平平耳」，了無出人意表的特色。單就這一點來說，平先生那樣看法也自在情理之中。

那麼，平先生就是完全對了的嗎？却又不然。讀「紅樓夢」的，只要不是「開卷數行、昏昏欲睡」而能看下去、看回來的（「看回來」的意義有二：一、看着後面，而時時聯繫前面；二、看完了後面，又回頭重新溫習，一遍、兩遍……乃至很多遍）就會慢慢地自己發現，原來這「平平」之中，却有無限的「奇」處。

說真的，也只有這樣的奇，即於平平之中而見奇，那才是真奇。拼命地追求「奇」，把文章弄得「奇形怪狀」而自以爲奇，那就不再成其爲奇——那就不知成了什麼了！平先生好像只見到了「紅樓夢」的「一半」（片面）就下了結論。

讀「紅樓夢」而能透過表面的「一半」的，其實也不乏其人。同治年間孫桐生序太平閒人（張新之）評本，曾說：「少讀紅樓夢，喜其洋洋洒洒，浩無涯涘，其描繪人情，雕刻物態，真能挾肺腑而肖化工；以爲文章之奇，莫奇於此矣！——而未知其所以奇也。……自得妙復軒評本，然後知是書之所以傳，傳以奇，是書之所以奇，實奇而正也。」並下結論：「是謂亘古絕今一大奇書」。但只可惜他們又把「奇」引向了迷途，離開了文學，專門就字句作穿鑿附會的解釋，而以此爲其「所以奇」，這却是能賞其奇而又求之過深的例子，和平步青先生竟成爲兩極端而對峙了。

張新之、孫桐生等人的所謂「奇」，完全出自「本舖自造」，和曹雪芹的本意直如風馬牛之不相及。要講自從「紅樓夢」問世以後，第一位真能賞識它的文筆之奇的，我覺得還要數戚蓼生。他在「戚本」前面說過一段重要的話：

吾聞絳樹兩歌，一聲在喉，一聲在鼻；黃華二牘，左腕能楷，右腕能草；神乎技矣！——吾未之見也。今則兩歌不分乎喉鼻，二牘而無區乎左右；一聲也而兩歌，一手也而二牘：此萬萬所不能有之事、不可得之奇！——而竟得之「石頭記」一書。嘻，異矣！

這個比方打得絕妙，實在是有所見而云然，不同泛泛稱譽。

他並曾指出，這種「一聲兩歌」「一手二牘」的具體特點就是善用「注彼而寫此，目送而手揮」的表現法。我覺得在他以前，還沒有能十分注意到這一點的；在他以後，也沒有能比他說得更透闢中肯的。例如「夢覺主人」乾隆甲辰（一七八四）序中只說：「語謂因人，詞多徹性（按當是指語言口吻因人而異，各有性格神態）」「工於敘事，善寫性骨」（這當然也是極為重要的一點，是很有見地的文藝批評）；舒文煒乾隆五十四年（一七八九）序中也只說：「指事類情，卽物呈巧」；他們二位就都未能指出那種「兩歌」「二牘」的奇處。

戚蓼生所舉的例子是：「寫閨房則極其雍肅也，而豔冶已滿紙矣；狀閱閱則極其豐整也，而式微已盈睫矣；寫寶玉之淫而痴也，而多情善悟，不減歷下琅琊；寫黛玉之妬而尖也，而篤愛深憐，不啻桑娥石女。」因此他再一次對這種奇文加以讚歎：「蓋聲止一聲，手止一手，而淫佚貞靜，悲戚歡愉，不啻雙管之齊下也。噫，異矣！」他看出了別的小說家只能「花開兩朵，各表一枝」，而曹雪芹的這一支筆却具有「兩個面」，這是絕人的本領，這是小說文學上的奇蹟。

這一點很要緊。如今就借了乾隆年間文評家的舊話畧爲標舉如上。

可是，曹雪芹的這種本領，實際尙不止於「兩歌」「二牘」，他有時竟能達到「數歌」「數牘」的高度，尤爲奇絕！這裏不妨舉一二小例來申說一下。

第三回，寫鳳姐兒剛出場，從黛玉眼中，第一次領畧她的丰采聲容，有一段文字正面加以傳寫，然後，我們就看到以下的敘述：

這熙鳳携着黛玉的手，上下細細的打量了一回，便仍送至賈母身邊坐下，因笑道：「天下真有這樣標緻人物，我今兒纔算見了！況且這通身的氣派，竟不像老祖宗的外孫女兒，竟是個嫡親的孫女，怨不得老祖宗天天口頭心頭一時不忘！——只可憐我這妹妹這樣命苦，怎麼姑媽偏就去世了！」說着便用帕拭淚。賈母笑道：「我纔好了，你倒來招我！……快再休提前話。」這熙鳳聽了，忙轉悲爲喜。……又忙携黛玉之手，問：「妹妹幾歲了？……要什麼吃的、什麼頑的，只管告訴我；丫頭老婆們不好了，也只管告訴我。」一面又問婆子們：「林姑娘的行李東西，可搬進來了？帶了幾個人來？你們趕早打掃兩間下房，讓他們去歇歇。」說話時，已擺了茶菓上來，熙鳳親爲捧茶捧菓。又見二舅母問他：「月錢放完了不曾？」熙鳳道：「月錢也放完了。纔剛帶着人到後樓上找緞子，找了這半日也並沒有見昨日太太說的那樣，想是太太記錯了？」王夫人道：「有沒有，什麼要緊？」因又說道：「該隨手拿出兩個來，給你這妹妹去裁衣裳的；等晚上想着叫人再去拿罷，——可別忘了！」熙鳳道：「倒是我先料着了：知道妹妹不過這兩日到的，我已預備下了，等太太

回去，過了日，好送來。」王夫人一笑點頭不語。

我們且看，這一段本身已具備兩個層次：一面是寫黛玉「步步留心，時時在意」的「心機眼力」（脂硯齋批語），因為這都是從黛玉眼中看得的情況；一面則是寫熙鳳的「渾身解數」，「八面玲瓏」，看她簡直有千手千眼的神通，一人不落，一事不漏。然而，這一段明處是在寫熙鳳一人，暗處却又同時寫了黛玉、賈母、王夫人等好幾個人，無一筆不奇不妙。

黛玉自從出場，我們只不過知道她是「聰明清秀」「年又極小，體又極怯弱」「舉止言談不俗」「雖怯弱不勝，却有一段自然風流態度」而已；直到此刻，被鳳姐拉住手上下細細打量之後，纔第一次正面寫出「天下真有這樣標緻人物，我今兒纔算見了！」這就給黛玉的品貌，下了定評。所以脂硯齋在此有批語，說：「出自鳳口，黛玉丰姿可知。宜作史筆看。」

鳳姐一上場，別人未曾開言，先就是「賈母笑道」。脂硯齋在旁批云：「阿鳳一至，賈母方笑。與後文多少笑字作偶。」一點不假，看下去便知這話之確。鳳姐誇讚黛玉，是為討賈母喜歡，說出「老祖宗天口頭心頭，一時不忘」，是替賈母向黛玉表白「人情」。然後就「用帕拭淚」。下面賈母又「笑道」云云。對賈母下面這一段話，脂硯批云：「文字好看之極！」「反用賈母勸，看阿鳳之術亦甚矣！」這真是幾筆就寫盡了鳳姐和賈母兩個之間的關係，一個是「承歡

應候」（亦脂批語），一個是爲其所弄，反而特別喜歡她，對她無限寵愛。

然後就是寫鳳姐以「當家人」的身份口氣來周旋黛玉，連她帶來的下人也不會冷落。

然後就是王夫人問她月錢放完了不曾。這仍然是從「當家人」一脈而來，可是就又有了一層新興趣，別具丘壑；脂硯云：「不見後文，不見此筆之妙。」我們馬上會想到，後來平兒和襲人談心，纔洩露了奧妙，原來鳳姐連應該按期發放衆人的月錢也拿去放了高利貸，用飽私囊——這和雪芹原稿中鳳姐結局也大有關係。

然後就是鳳姐婉言批評王夫人對緞子一事的「記錯了」，已見出王夫人之糊塗；及至說到該拿出兩個給黛玉作衣裳，鳳姐便說「倒是我先料着了」「我已預備下了」，脂硯齋在此點破機關，說：「余知此緞阿鳳並未拿出，此借王夫人之語，機變欺人處耳。若信彼果拿出預備，不獨被阿鳳瞞過，亦且被石頭瞞過了！」

這話可謂一針見血，深得「石頭」本意。其實，準此以推，鳳姐說「月錢也放完了」，是真是假，正恐難定。——總而言之，王夫人之昏愎顛預，於此一二小事寥寥數筆也已被寫盡了。

脂硯於下文黛玉到賈赦院中見早有「許多盛粧麗服之姬妾丫環」迎接出來處，批說：「這一句是寫賈赦（按指賈赦之好色）。妙在全是指導擊西，打草驚蛇之筆。若看其寫一人即作此一人看，先生便呆了！」這正可爲我們上面所舉的那例子作註腳。

有意思的是，脂硯齋所指出的「指東擊西，打草驚蛇」，也正就是戚蓼生所說的「注彼而寫此，目送而手揮」那個絕人的特點和奇處。兩個人可謂不謀而合，也說明了此非一人之私見，實在有此妙理爲有目者所共賞。

大家對釵、黛二人的印象，好像是一孤僻，一和善，一尖刻，一渾融。其實這也只是雪芹筆下的一面而已。還有另一面，讀者却往往容易忽略過去。第三十回，小丫頭靦兒因不見了扇子，不過白問了寶釵一句，寶姑娘即便疾言厲色，指她說道：「你要仔細！我和你頑過，你再疑我！和你素日嘻皮笑臉的那些姑娘們跟前，你該問他們去！」這種指桑罵槐、夾槍帶棒的話語和神情，就寫出了寶釵的內在的更真的一面，她實際非常厲害，並不好惹；同時也透露了她和丫環們是保持「主子尊嚴」的面目，而黛玉却是愛和侍女們頑笑、和丫環關係最好的姑娘，她是天真活潑有風趣的少女，並不是一生都在「愁眉淚眼」中的一位病態人物。我們印象中的她的「短處」，只不過是當愛情的痛苦正在深深地折磨着她的時候的表現。——否則，那樣一種不近人情「怪物」式的病美人林黛玉，還有什麼可愛？還有什麼可以令寶玉生死以之的可能呢？

越是才能平常的小說家，却越是唯恐讀者「低能」、看不清他的文章，因而竭力要表示他那麼一點意思：寫喜，就眉開眼笑，說悲，就鼻涕流淚；情節稍有隱曲，馬上就「看官不知，原來如何如何」，就要「書中代表（代爲說破的意思）」。總之，他只有那一個浮淺面，還怕讀者不

懂。一切可用的形容詞，也都成了廉價的「描寫」法寶。於是，那文章便成爲單簡寡味、一目了然的東西，就絕不會是能使人心遊意賞、流連往復的具有魅力和美感的偉大藝術品了。那原因，就是它不但在思想內容方面，就是在文筆方面也缺少了厚度和深度。

要欣賞「紅樓夢」，我想上舉的這種地方就不該粗心大意、囫圇吞棗。當然，如果超越文學作品的範圍，要處處作穿鑿附會的「索隱」式的「搜奇」工作，那就是另一性質的問題，也就不再是我們所說的「欣賞」的意義了。

曹雪芹的文學思想

覺 垠

中國十八世紀的現實主義作家曹雪芹（一七一六——一七六三）不僅是卓越的小說家，而且工詩，善畫，具有多方面的藝術才能。「十年辛苦不尋常」，基於長期的創作實踐，他對文學的見解也很精闢，很深刻，有的論斷是慧眼獨具，入木三分，頗能啓人深省。

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曹雪芹的著作只有「紅樓夢」八十回（從八十一回到一百二十回是高鶚續作的）。他的文學思想就表現在這未完成的傑作中。在書中，他不僅從自己對封建制度崩潰期的社會生活所作的真實的描繪中，從全書的形象體系中，表明了他對藝術的態度，而且也通過其中的人物的語言，間接地闡述了他對創作方法、藝術語言的內容和形式以及如何對待文學遺產等問題的主張。

「紅樓夢」問世以後，所以能够不脛而走，廣為傳誦，被公認為第一流的作品，並不是偶然的。其根本的原因是，作者從現實生活出發，真實地反映客觀現實。在開宗明義的第一回，他就表

明了自己的愛憎和傾向。空空道人和石頭的一段對話對於理解「紅樓夢」是極其重要的：空空道人看一回石頭，雖然覺得它有些來歷，但深不以爲善。他就向石頭說：「石兄，你這段故事，據你自己說來，有些趣味，故鐫寫在此，意欲問世傳奇；據我看來，第一件，無朝代年紀可考，第二件，並無大賢大忠、理朝廷、治風俗的善政，其中只不過幾個異樣女子，或情或痴，或小才微善，我縱然抄去，也算不得一種奇書。」（第一回）顯然，這些貶辭是作者想像的，但却清楚地揭出了所謂「理朝廷、治風俗」的陳腐的、封建的文學觀點。作者讓石頭答話，給這種頑固的文學觀以無情的批判。石頭是這樣駁斥他的：「我師何必太痴！我想歷來野史的朝代，無非假借漢、唐的名色；莫如我這石頭所記，不借此套，只按自己的事體情理，反倒新鮮別致。況且那野史中，或訕謗君相，或貶人妻女，奸淫兇惡，不可勝數；更有一種風月筆墨，其淫穢污臭，最易壞人子弟。至於才子佳人等書，則又開口『文君』，滿篇『子建』，千部一腔，千人一面，且終不能不涉淫濫。在作者不過要寫出自己的兩首情詩艷賦來，故假捏出男女二人名姓，又必旁添一小人撥亂其間，如戲中小丑一般。」這一段話，一針見血地揭破了某些「反現實主義的、虛偽的文學作品的毛病（雖然作者的思想並未超出封建意識的藩籬，如「訕謗君相」等語）。由於脫離生活，所以他們的所謂「創作」就不可能忠實於生活的邏輯，只好乞求於公式和陳套，人物是「假捏」的，自然就難免陷於類型化，即曹雪芹所痛斥的那樣「千人一面」才子佳人一類無聊的作品。等而下之，還有那

些下流的黃色作品，曹雪芹斥之爲「最易壞人子弟」是打到了痛處。

和上述那些文學創作中的逆流相對立，並針對所謂「也不算得一種奇書」的貶責，作者仍然用石頭的話來表明了他對文學創作的見解：「……我這半世親見親聞的幾個女子，雖不敢說強似前代書中所有之人，但觀其事迹原委……其間離合悲歡，興衰際遇，俱是按迹循踪，不敢稍加穿鑿，至失其真。」（第一回）這「半世親見親聞」對於現實主義作家來說具有極爲重要意義的一個創作條件。現實主義作家從事創作，在必要時並不摒棄採用第二手材料，但是爲了保證達到真實地反映現實的目的，經過長期地（「半世」）深入生活，從生活中，所得到的第一手材料（即「親見親聞」）是創作的基礎和先決條件。所謂「按迹循踪」並不是說原樣照錄。這裏不過是說，作者嚴格地忠於生活，完全從現實出發，以生活發展的邏輯爲依據，進行藝術的創作，決無純主觀的臆造，因爲那樣就難免「失真」，就是捏造，就是虛僞的了。虛僞和捏造並不是藝術。

具有如此堅定而明確的現實主義文學觀的曹雪芹，是有他的創作目的的。極力追求藝術的真實，不是爲了別的，而是爲了「只願世人當那醉餘睡醒之時，或避事消愁之際，把此一玩，不但洗舊翻新，却也省了些壽命筋力，不更去謀虛逐妄了。」（第一回）對於「醉餘睡醒」「避事消愁」似乎不能照字面直解。如果認爲，作者是叫人們把他的書作爲茶餘酒後的消遣品，那就大錯特錯了。因爲「半世的親聞親見」，使作者對生活、對世態看得比人家清楚。用較清醒的現實主

義的態度去認識社會，當然在他眼裏不少人就只是既「醉」且「睡」的了。在不幸的社會中，人們避不了「事」也不見得能真正消得了「愁」。那怎麼辦？作者的意思是，叫人們看看我這部「實錄其事」（第一回）的、批判不合理社會的、真實的作品吧！它旨在「洗舊翻新」，它可以起一種警醒作用，幫助人們認清社會中的虛妄，不要再「謀虛逐妄」了。這是過來人從心坎裏掏出來的話。惟其是過來人，是在那麼一個富貴繁華的金粉世家裏出來的人，他「半世親聞親見」經歷多了，也看透了，才能懷有這樣的願望，寫出像「紅樓夢」這樣嚴厲地譴責和批判腐朽沒落的封建制度的作品來。因此，是十分的難能可貴的。

如果沒有認真研究「紅樓夢」的第一回，不能正確理解曹雪芹的創作的目的，就不能夠正確領會全書的原意。如果沒有真正地讀懂「紅樓夢」，當然也就無從正確瞭解曹雪芹的文學思想。自「紅樓夢」問世以後，人們對它作了各種各樣的評論和解釋，甚至歪曲。有人認為「紅樓夢」是曹雪芹自述身世的書，賈寶玉就是作者本人。這種謬論，流傳最廣，爲害最深。甚至有人做了各種的考證文章，認為書中一人一事，一言一動，無不合於曹家的歷史真實，合於曹雪芹的生活真實。這當然是不對的。我們說，賈寶玉確實有曹雪芹的影子，賈家也具有曹家的影子，但是經過作者的創作，寶玉無論在生活、思想上，遠遠超過了曹雪芹的範疇，賈家也具有了更廣泛的社會意義，決不能把賈寶玉和曹雪芹、賈家和曹家等同起來。「紅樓夢」小說，不是自傳；曹雪芹的